

仰天 [一個女子的生活史] 聯合文學

45°角

○黃寶蓮○著



仰天^{45°}角

——一個女子的生活史

◎ 黃寶蓮／著

本书中任何违反一个中国原则

的立场和内容词句一律不予承认

聯合文叢 253

仰天45°角

一個女子的生活史

作 者／黃寶蓮

發 行 人／張寶琴

總 編 輯／許悔之

資深主編／鄭栗兒

執行編輯／張清志

助理編輯／郭慧玲

美術編輯／周玉卿 吳月春

校 對／郭慧玲 黃寶蓮 張清志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蔣大中律師

出 版 者／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10樓

電 話／27666759・27634300轉5107

傳 真／27567914

郵撥帳號／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

網 址／<http://unitas.udngroup.com.tw>

E-mail:unitas@ms4.hinet.net

unitas@udngroup.com.tw

印 刷 廠／采泥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地 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三樓

電 話／(02) 26422629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日期／2002年5月 初版

定 價／200元

copyright © 2002 by Huang Paolien

Published by Unitas Publishing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仰天45°角
一個女子的生



序	4
天涯行腳	7
圓桌驚魂	23
我私自的風景	41
香魂寄生	61
她曾經是個好廚娘	79
司命灶君	95
單車少女	107
我想我那鮎呆魚	123
事到臨頭	141
守護天使的秘密雷達	153
是不是總是愛	169
裁縫三部	183
仰天45°角	195

仰天45°角

——一個女子的生活史

◎黃寶蓮／著

仰天45°角
一個女子的生



序	4
天涯行腳	7
圓桌驚魂	23
我私自的風景	41
香魂寄生	61
她曾經是個好廚娘	79
司命灶君	95
單車少女	107
我想我那鮎呆魚	123
事到臨頭	141
守護天使的秘密雷達	153
是不是總是愛	169
裁縫三部	183
仰天45°角	195

序

人世間有各種恐懼：死亡、病痛、暴力、血腥……我的恐懼是意志所無法抵擋，理智所無能化解，非病非痛非生非死的另一種恐懼，一種遍布神經脈絡的無名狀顫慄，來自靈魂肉體之外更深沉的奧秘，無法用知識、經驗、藥物、心理學、精神學的任何有形無形方式去控制掌握，那恐懼根植在基因、埋藏在潛意識。



主宰我的是一條毛蟲，

它以猙獰的惡意，摧毀我架構的邏輯，

同時以仰天四十五度角的姿勢，向我展現生命終結

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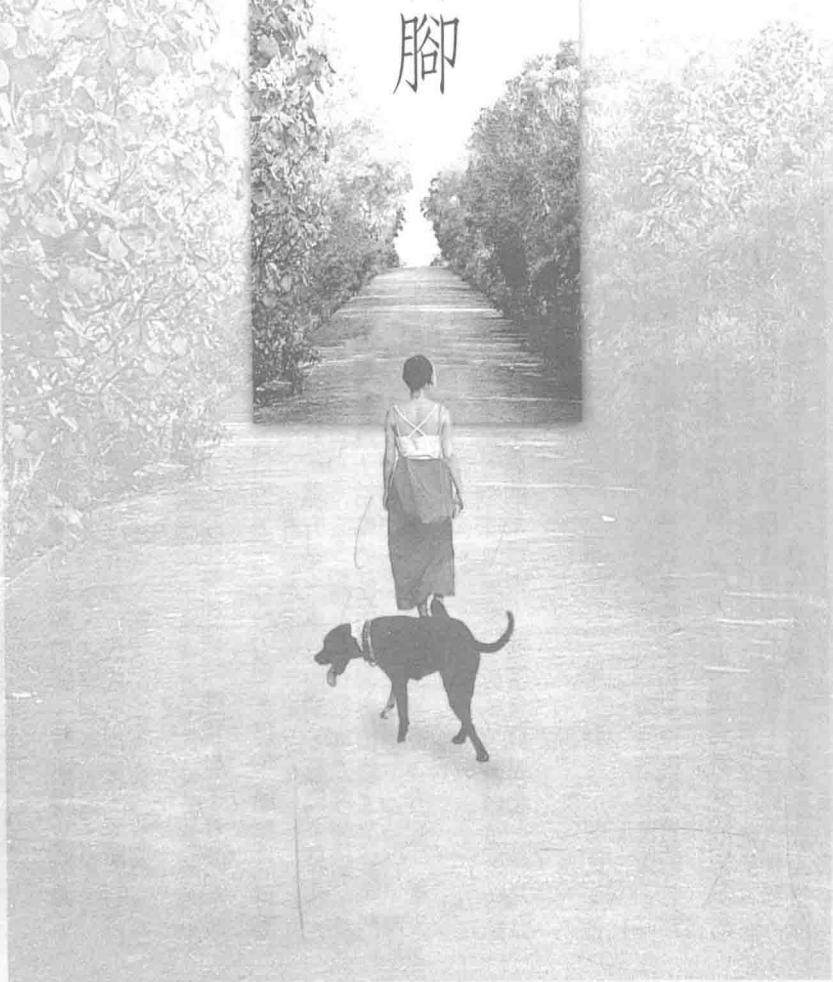
從它走過的死亡，我看見生命完整的程式。

因為洩漏了天機，

我和毛蟲之間有了共同的協定……。



天涯行腳



城裡來的姑媽手挽著皮包，從三輪車裡伸出纖細的腳，鞋跟觸及地面，踩下第一有洞的腳印，從後院竹林小徑那頭，花影一般搖曳而來，美麗窈窕的身影，華麗深沉的繡花旗袍。

姑媽離去，鞋跟烙在泥地上的圓洞，一路延伸到城裡我看不見的繁華裡，對都市的嚮往，隨著姑媽遠去的高跟鞋印綿延不絕。那年頭還沒有電視，沒有電腦網絡，我想像力所及最遠的地方是火車過山洞，薰黑了鼻孔，到了有大輪船發出巨大鳴笛的海港基隆，姑媽的住所，海灣山腰上的家，門前一片藍天和大海，遠近大小船隻，總有桅桿從遙遠的海平面上升起，帶來遠處他方的神往。

鄉下赤腳的童年，姑媽的高跟鞋象徵的是城裡人的富貴與摩登。一九五九年，我四歲。如此劃分城市與鄉間。

那一條蜿蜒半里長的小路，千迴百轉，曲折多彎，從家後院密實的竹林通到寬闊的大稻埕，泥黃的土地上圈住方圓一片天，周邊是濃綠的相思樹林，裡面是我們躲迷藏的秘密幽林，終年累積著厚濕的落葉。穿過大稻埕，



小徑繼續延伸到鐵路平交道，視野南北延伸，橫過鐵道，逐漸遠離族人世居的村落，開始了稻田與水塘，水塘邊乖張多刺的林投，一直到武田藥廠，空氣裡終年飄著紅燒豬肉似的維他命丸味。

那一片遼闊的祖產在我幼年賣給日本人開藥廠。之前那裡種著黃豆花生，工人放我在竹編的籬筐裡，扁擔挑著，露出我半個娃娃頭，伸長著脖子，張望那片半天走不完的田地。

我總想路的盡頭，永遠望不盡也到不了的地平線，世界的邊緣就是池塘後面，防風林的盡頭，我脚步無法跨越的陌生地。

那條通往外邊世界的蜿蜒小徑，本來是泥面，三輪車正好可以通行，有了汽車之後，塵土飛揚，腳踏車閃到路旁，一邊深溝一邊水塘的驚險。然後，路逐漸被拓寬，鋪了石子，以至柏油，我已離家經年。

記憶中那片綿延的綠色竹林，不知何時已經車馬喧囂，我無憂歡樂的童年，盡情奔跑戲耍的大地與林蔭，蝴蝶蜻蜓都去了遠方，不再有白鷺鷥停在水田牛背上，溪裡沒有泥鰍、大肚魚、河蚌與蛤蜊，我那寧靜安詳的家園，

綠色的田野鄉居，被寬闊平白的馬路分隔穿截，上班下班，往來的車陣無情碾壓我童年的記憶，破碎而疼痛。

生活不可避免的推前，不論是破壞還是建設，我們不顧一切。

小學國中高中，黑皮鞋白布鞋，整齊、秩序與紀律，我們學習愛主義愛國家愛領袖，讀完白先勇《寂寞十七歲》的高中一年級，第一次約會，在中山北路專賣舶來品的晴光市場買了雙墨綠色的鞋，方頭、平底、男鞋式樣。因為怕新鞋磨腳，自以為聰明的在腳後跟抹肥皂當潤滑劑。

我和我高高帥帥的讀建中的朋友，隔著靦腆的距離走在陽明山公園的花間小徑，我修長白皙的腿配著綠色的鞋，短俏的迷你裙，他敞開領口的白襯衫，半捲的衣袖，長到鞋跟的喇叭褲，短短的三分頭，一對青澀的男女。

天下起毛毛雨，我們沒傘也不打算躲雨，都不知道該說些什麼話，世界沉默著等我們開口，約會原來這麼艱難，僅只牽手都需要無比的勇氣，我低著頭看自己的腳，雨越下越密，腳漸漸濕了，就瞧見自己腳下滋滋冒起肥皂泡沫。



是我那抹了肥皂的腳後跟變的法術，使我不明所以的男伴驚嚇不已，所有雨中漫步的爛漫情懷，全被腳底冒泡的尷尬和蠢相破壞無遺。

那是我唯一的綠鞋，以後也沒再想穿綠色，也不在雨天穿新鞋，大二那年出車禍，脚下是嶄新的一雙短靴子。不是迷信，不過是避免一些唐突的記憶。

關於身上所穿所戴，我總想和別人不一樣，更確切的說是總怕和別人一樣，即使只是腳上的鞋；也不是標新立異，沒那麼叛逆，也許只是因為孤僻，不喜歡張揚，所以不愛流行，總是刻意迴避。

這很彆扭。大部分孩子怕跟別人不同，怕受排斥，怕孤單，怕趕不上情況，都希望被認同，文化革命利用了這樣的群眾心理驅使一代青少年做出違背倫理常情的事。

大學一年級，擺脫高中時代的制服束縛，開始給自己做衣服。鞋子做了，就在台大附近的羅斯福路找到一家可以訂做鞋子的店，畫了鞋樣讓師父做。

那雙棕紅色涼鞋，從腳面交叉繞過腳跟纏到腳踝上，穿在腳上很得意。班上叫趙世信的男生忍不住對我說：你這人挺有氣質，就是腳上那雙鞋不堪入目！

他管那鞋叫耶穌鞋，受苦受難的腳。我後來才知道阿爾卑斯山上的雪人在五千年前也穿著這樣的鞋，只不過鞋底是乾草編織而成，是人類史上發現最早的鞋子。

趙世信未必高明，不過是個子高些，長相帥些，功課不壞。本來對他沒有意見，一聽他如此批評我精心設計特別訂做的涼鞋，暗自決定了他到底只是台中鄉下來的孩子。我就是不懂謙虛、不肯受教。二十多個年頭過去，逐漸就要邁入中年，還能在自己身上看到那種固執與自恃。雖然，只是關於一雙鞋子之小枝小節。

所以，經常買不到鞋，既要簡單舒服，又要與眾不同：不要蝴蝶結、不要鈕扣、不要花邊、不要鞋帶、不要拉鍊、不要太高太尖太細太亮，不要時髦也不可以保守，隨時可以穿上脫下，顏色可以黑可以紅，再多是褐色與棗泥。



如此簡單，尋尋覓覓難得找到的鞋，居然都還有不如人意的地方，買回家的十之八九受冷落，經常穿的總是固定的一兩雙，以為自己挑剔，女友安德烈亞告知：所有女人都有一樣的問題，鞋子是用來折磨消耗女人的！

無怪乎打從十世紀到近代的一千年歷史，中國女人的自由與自覺都被緊緊的困繮在三寸金蓮裡。

西方有致命的高跟鞋，*dress to kill*，有人以為高跟鞋是優雅高貴又性感又挑逗的雕塑女人雙腳的藝術，可以崇拜，可以信仰，可以當宗教。高跟鞋據說是達芬奇的發明，他什麼都喜歡動手做，做出一雙高跟鞋來也不稀奇，他也許沒想女人當真會穿。

十六世紀整個歐洲貴族婦女，卻為高跟鞋風靡，腳底的鞋高到三十寸的驚人尺度，叫做*Fad-Chopines*，十七世紀中路易十四瘋狂著迷五寸高的麵包鞋，鞋跟上刻劃著小型戰事圖。男男女女這樣踩著高蹠，危危顫顫走在骯髒的城市街道上，居然還領了兩百年風騷。

這是麵包鞋的前身。